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10607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函復司法院秘書長，有關律師法律師法第37條之1適用疑義之函文副本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6年4月7日法檢字第1060450566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

理事長 蔡鴻末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函

1060275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-0189轉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604505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法第37條之1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5年12月30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50033584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：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。」本條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，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。
- 三、查案件經向原審法院合法提起上訴後，縱原審法院之全案卷證尚未移送上訴審法院，擔任該上訴審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，係屬於上訴審法院執行律師職務，本部104年5月19日法檢字第10404517440號函可資參照。且該律師受委任之案件既經原審法院判決，縱其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或遞送書狀，已無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，應無律師法第37條之1之適用。
- 四、另所詢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適用疑義乙事，因該規範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，請逕向該會洽詢。